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000(000)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案係臺北縣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於板橋市○○路○○號查核該縣市內販售環境用藥產品之標示時,發現○○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臺灣分公司)所銷售環境用藥產品「○○殺菌劑」(環署衛輸字第①四五二號)之標示輸入廠商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所核准內容「輸入廠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不符,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北環一字第四六四六六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北市環二字第八八二三七九四四〇一號函請環保署釋示,該署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環署毒字第〇〇六六九二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本案已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因該許可證原持證者○○公司臺灣分公司已完成變更持證者為訴願人(即該公司改組更名後之公司),原處分機關乃依法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E〇〇〇〇六二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通知書告發,並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環藥字第〇〇〇一三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九年三月六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環境用藥之標示,其使用或變更,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前項標示,應於包裝、容器上之明顯處以中文為之,並包括廠商名稱、地址、許可證字號、品名、成分、製造日期、批號、有效期限、警語、使用方式與急救及解毒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經查本案系爭標示核准內容之輸入廠商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除已依核准內容標示外,另以括號標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輸入廠商○○公司臺灣分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上皆屬同一母公司○○公司,而此一母公司係於美國○○州註冊,由於○○系列產品在臺已銷售二十多年,深獲消費大眾喜愛,惟產品及許可證係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在臺行銷多年,並於八十三年及八十五年陸續將○○系列產品之許可證轉移至○○公司臺灣分公司,而產品之相關售後服務及行銷服務仍同時由○○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至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示對消費者及客戶負責。
- (二)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環境用藥之「標示」,其使用或變更,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惟該條文規範「標示」係指「廠商名稱」、「地址」、「許可證字號」等十一項內容,並無明示對於「標示」以外可否增列其他有關商品、公司訊息、公司標誌或訂定文字排列組合之方式,職是,本案所增列「○○股份有限公司」之字樣,並無違背該法第二十五條之精神。
- (三)○○公司臺灣分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皆為世界知名品牌,行銷○○系列產品於世界各地近百年,○○商標已成為消毒藥水的代名詞(如附件○○辭典第 699 頁),雖因營運策略之調整於八十八年八月將○○產品之許可證移轉至○○股份有限公司,但仍堅持對消費者最佳服務品質之態度,繼續對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及專業知識之解答。
- (四)舉凡世界知名品牌或公司為因應營運調整,符合世界潮流,經常有更改名稱之事實, 責,在標示中亦加上「原:○○」;另○○公司一直以○○之商標行銷各種產品,為 能讓消費者知道,○○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係同一公司,在商品上亦同時標有美 商○○臺灣子公司及臺灣○○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所舉,在市場上比比皆是,本案加 列「○○股份有限公司」亦是如此。
- (五)環境用藥管理法之制定精神係為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保護環境,而本案之輸入廠商名稱已依法完整標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對消費者及法律上已有負責之主體,並無任何危害環境或人體之違法情事。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處分,似乎處置過當,難以折服。
- 三、經查本案產品申請變更核准過程如下: (一)環保署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環署毒字第八 (七四八號函核准變更品名為「○○消毒劑(花香)」(二)環保署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環署毒字第 () () 五一八七一號函核准變更持證者為○○股份有限公司。原處分機關認本 案產品之製造日期為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故沿用變更前之標示部分,尚符規定,然該 產品標示輸入廠商部分與環保署核准之內容不符,認已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又原持證者○○公司臺灣分公司已變更為訴願人,是本案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

對象。

中

四、訴願人辯稱於標示輸入廠商後加註「○○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對消費者及客戶負責,盡充分告知義務及產品移轉後之售後服務責任乙節,經查本件商品經環保署核准之內容係「輸入廠商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而訴願人標示之輸入廠商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按環境用藥之標示,其使用或變更,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此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所明定,即環境用藥產品標示之內容,應先經環保署審核准許後,方能使用或變更,業者並無擅自變更或增加之權利,而行政機關依法應確實審核標示內容資料之正確性,此為環境用藥管理法為確保民眾能安全使用環境用藥對業者及行政機關所為之規範,惟本案產品於歷次核准變更過程中,皆無「○○股份有限公司」字樣,未經申請核准,訴願人即逕自加入標示內容,於形式上已違反上開規定,且○○公司臺灣分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於法人格上非屬同一,逕自加列,對消費者所負責任如何,恐致難於辨認,是本件違規情節洵足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黃旭田

曾忠己

委員

委員

委員 劉興源

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